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莊雅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8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4760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4654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HN11586_1_15095932673.pdf、111HN11586_2_15095932673.pdf、
111HN11586_3_1509593267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」
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新竹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」
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
案科(均含附件)

